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102

佛制六物圖辯訛

宋 妙生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前文　目 次
  - 立題語濫
  - 畫圖無益
  - 俗談罔道
  - 解衣名局
  - 受不云三
  - 捨不云一
  - 明相戲論
  - 改文從己
  - 坐具廢增
  - 寄囊辨紐
  - 勸廢圖文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1102
辨訛(辨六物圖之訛也)

會稽沙門　妙生　述

三衣六物之制，簡自佛心，其功固不可量也。由是釋子特不可以斯須而忽忘其制。但齊世有弗遵乎教者，愚常欲正之，未能也。一旦東藏律師別出六物圖，將以革其弊。(余)始聞之甚喜，因求本而觀之，不幸其間文義疎漏頗多，於余心反有所未安，遂於圖文中有未然之義，頗為疎出，兼以自所見聞而辨其訛，蓋務存於此矣。非好改人云異，但慮其說別行于世，有專信者，遂不看疏鈔正文，因而日月浸遠，相承訛謬，將久不可革。豈於始萌之際，杜口而無言耶？願以愚之短見而照之，於圖文果如何耶？厥或確然弗從，豈其世無人乎？今略為十一段，文無次比，蓋循圖文隨見隨辨耳。餘有數端，避繁未出。

立題語濫
畫圖無功
俗談罔道
解衣名局
受不云三
捨不云一
明相戲論
改文從己
坐具廢增
寄囊辨紐
勸廢圖文

立題語濫(首題曰：佛制比丘六物圖。)

辨曰：佛制比丘六物，余聞之久矣，但未聞其圖是佛制也。圖之一字，乃是人語，何得云佛制比丘六物圖耶？此則立題語濫，金石不分。或曰：圖之一字，是今所立之名，固不可以佛制二字貫下讀之。余曰：不然，彼乃自欲強分，柰語不可分也。胸臆之說，胡可憑諸？豈不見南山戒壇圖經、住法圖讚、軌度圖經等，例無佛制二字。或曰：六物唯佛所制，故立佛制二字耳。曰：且戒壇亦佛制也，南山何不云佛制戒壇經耶？是知舉一事，立一題，誠難也。子

今秉筆未逾數十字，而有斯患，況乎先德撰述章疏，盛行於世，有幾過生耶？

畫圖無益(六物圖中，上標僧伽梨等，下畫圖相。)

辨曰：此圖中二十五條等，數之可見。但於製造法式，未聞其功。且衣財有單複，鈎紐有前後縫，有鳥足馬齒之別，而圖中殊不顯其相備。使下引感通傳，但平寫本文而已。且律學輩尚致多迷，況他人豈卒能曉耶？又著衣之要，在乎鈎紐。今前後去緣，圖文向下，雖粗明之，未審左右兩邊，分齊去取幾何。文既不明，圖中唯劃條數耳。此則但畫其圖，孰不能畫？但平引其文，孰不能引？豈不看南山軌度圖經，畫鐘樣，累槌數，仍於槌下書出偈文等，豈非一等畫圖，圖有益也？今則文之，良由怯於文，昏於義，故圖中不能措平者，是誠不能也。今既畫圖無益，兼鏤版以印行，所謂勞而無功。

俗談罔道(六物圖箋曰：世傳七條褊衫裙子為三衣者，謬矣。)

辨曰：但可正邊夷聾俗之談，而無用於此方中國文物之地也。凡曰出家者，又豈不識三衣之名耶？何以故知之？且出家者，當受具戒，必示衣名。教授師與戒師，豈以七條褊衫裙子，謂之三衣，而悞戒子耶？但恐偷形不受戒者，而有是說。且子秉筆立言，垂於末世，開人義路，用補於道眾，非示於盲路俗之傳。今淺薄之語，奚足呈露紙墨，取笑於人？俗傳三衣之名，子正之謬矣，不易取道也。無東藏律師正之，則天下三衣之名，無得而知矣。

解衣名局(釋名？衣名中，入王宮聚落衣。圖文箋云：乞食說法時著。)

辨曰：翻名本通，解義何局？且著衣入聚，但有如法等緣，皆可入也。何特簡乞食耶？如曰入聚落，此乃非時，豈謂乞食而曰入也？若但據乞食時著者，反顯非時入聚，不必大衣也。又鬱多羅僧名入眾衣。箋云：禮誦齊講時著。辨曰：此亦解義局也。且眾集事，何止禮誦齊講時耶？至如說恣等緣，僧私同遵。又若生善滅惡，事生皆作相集，僧但入眾也。若但據齋講時著，此說恣等時入眾，著何衣耶？何不以等字收之？故鈔引五百問下云：小衣不近身淨潔，得入眾食禮拜等。故知等字無所不攝。此雖小瑕，恐後學執信此文，便云：著大衣者，通非時入聚；著中衣者，通諸餘入眾。此則迷惑後生，過亦大矣。

受不云三(受衣法下，不示三說。)

辨曰：受法三說，差此不成。蓋四分判文有限，故不可增減也。今既不云三說，將恐一說亦得成否？彼為昏忘耶？為特除耶？若謂特除，固不在言議；若謂昏忘，何必大張口云指斥非濫？所謂不看他面，誠可赧也。彼今撰述纔一二紙文，而有昏熠之過，況乎古德十疏通經，誠可仰也。彼雖欲與疏鈔等抗行於世，而不知有悞人加法不成之過，大可怪也。縱使割截，應制無法，亦奚以為？

捨不云一(捨衣法下，不示一說。)

辨曰：受法三說，捨則一說者，蓋受難而捨易也。今不云一說，將恐三說亦得成耶？且六物圖散於四方，有不明者見捨法下無語，往往說謂一說三說，受捨無拘。蓋信東藏律師之言，不云一說，餘固不復請問也。彼只知急，一時云名，而不知三衣捨受之法，一旦錯亂於不明之人，又可怪也。

明相戲論(圖云：世中相傳，號曰明孔，又言明相。仍自註云：律中天曉，謂之明相，又云漏塵等。俱是訛謬。)

辨曰：明孔等說，此雖人語，然亦不爽裁縫見葉之義。良恐古人欲人易明，故作是說。且裁縫見葉與明孔明相等語，雖凡聖所說不同，然於不得縵縫之義是一，既不礙大理，又非形於紙墨，亦何必確執其語而斥云訛謬耶？或曰：必也正名乎？何得以義一而用凡語，輒混聖言耶？曰：此非正辨衣名，乃是聖人明其裁縫相貌耳，故云裁縫見葉等。世人雖是相傳之語，亦欲明其裁縫相貌，故云明相等。厥或相傳僧伽梨等名，而云明孔明相等，彼能證之云訛謬者，是誠謬也，固當證之。今則何正名之有？又斥云天曉謂之明相者，此又見彼胸襟確執之甚矣。若謂世傳裁縫見葉而謂之明相，便以律中天曉明相語同而斥云訛謬者，南山軌度圖經云唱相發於引，又云商量唱相趣事便止等，亦可以律中結界唱相語同而斥之。若然，則不但以律斥其世傳，抑亦以律文攻乎聖，俱訛謬也。彼將謂見識之險呈露於人，而不知呈露胸臆之局促，於言之確執，於見識之不廣，翻成不險也。

改文從己(引感通傳云：達於左臂。)

辨曰：正文遶于左臂，今云達者，此乃妄改聖言，輒從已見。(余)嘗求傳文，古今數本皆云遶于左臂，希東藏之本云達，不云遶也。良由遶之一字乃與達字微差，遂為妄改之濫觴也。(余)嘗見本從糸作遶，以為繞字子，今又作何見解而妄改耶？借使作達字消文，且外道所譏由此一角以為緣起，今頓除之，遂改傳文云達于左臂。外道所譏之角今復何在？加以妄施紐襻，知見何文？抑文又不周於身，本由寒制，義亦弗存，但由妄改遶字為達，致惑新學，相從不反也。然達亦到義，奈何今但弔于胸前，何達之有？祇知攻異，著短三衣，止掩半身，正坐於律中婬婦之譏。今既訛風扇於村落，不忍坐觀，更為伸之，冀同我者一覽可也。據感通傳，衣角上下、肩臂不足，凡有四緣，具如本傳。今略明四緣生起次第，後略解傳文。且始制袈裟左臂，由女所愛為緣。次制衣在肩，以坐具鎮之。復由坐具為外道所譏。又以衣角居于左臂，因如象鼻等為譏。復以衣角於左臂遶之。此皆由衣角以為譏過，是不可除也。故傳文後云：今以衣角繞于左臂，置於腋下(謂以衣右角遶於左臂上，轉復投置於左腋下也。不得令垂如上過也。不得垂於左臂上，如象鼻過也)。由是始制上安鉤紐(以未安鉤紐，則衣無束勒，似婬女像。今制鉤紐，無此過也。故云由是等。此據著祇支為言。若以今時衫袖長廣，故衣角繞云未便。但可內右角在左臂衣下，亦免過也)。或曰：三衣重著，是佛所許。厥若俱以故衣作之，則大衣四重，中下二衣各有兩重。今既重著，必須重繞。則左臂衣角厚重，不生世善也。答曰：繞于左臂，葢逃象鼻之譏。但繞最外一重，已順傳文，已免繞過。何必特以故衣而曲生難耶(餘如別說)？

坐具廢增(圖云：然捨制從開，理雖通得，但加留極大，止加半擇。今時[(白-日+田)/廾]陋，豈是初量不容耶？)

辨曰：此葢不知佛之微旨，故以迦留身大，欲廢增量之文，良恐未可。夫世尊垂一言，制一戒，未有為一人而不通餘人，未有被一時而不通後世。葢大慈仁者之心，普而非局也。且迦留身大，乃為增量之緣，但加半擇，意在處中施及後世也，非特為加留一人而已。若但據迦留偉大之身而增其量，則此增量一戒，非但不通末世，抑亦佛在時，迦留身外皆卑陋也。又何但分時卑陋，不通增量耶？此則反致世尊制戒，何忽局於此矣？仍遺傳中天神告祖師增量文。厥若依本，初量固應制也。然而有不臥者，方可畜之。鈔引多論增量制意，明有斯示。故文云：佛在時，比丘不臥者多，故小後、開益、縷際等。然雖坐具長短，與本宗不同，何妨增量制意，若坐若臥，二部互舉耳。或曰：鈔引多論意，明四分戒本與十誦戒不同。彼云一擇，此云半擇之義，恐人錯用，故引之耳。何得引彼制意而

為證耶？答曰：祖師若謂只明戒本不同，恐人錯用者，但直引增量長短不同之文，亦何必更具引多論制意，接伽論後文耶？將知伽論增量制意，但據坐以言之，未明臥用，故引多論增量制意，共明坐、臥二義，皆展坐具之義也。又所以辨戒本不同，恐人錯用者，註中因仍辨之。一揲手與各半揲者，乃是部別，見聞不同，遂長短、闊狹有異，故註故以簡之，不得錯用。何妨二部增量與制意同一佛也？若據執伽論之文，仍自註云：膝不出地，亦不在增者，此則無臥時展坐具之義也。或曰：臥是惰慢之相，律中未必言之。借使許臥，亦未必須展坐具。曰：若不言臥者，何故律中當念明相？又鈔引五分亦得四摺大衣、枕之等文耶？又若臥時不許展坐具者，律文何得云護坐具？故感通傳亦云：坐具之制，本為於身護衣及僧臥具也。羯磨疏云：為臥具者，恐損僧物，擬用籍之。自非無學，何免穢溢？又鈔下聽衣門中單敷衣下，註云：敷僧臥具，可牀四邊而下垂，四角各一尺，上安坐具等。彼有單敷衣，尚安坐具，況無單敷者，敢判不展坐具而臥耶？今既末代根劣，臥多坐少，則增量是宜也。將知若臥皆須展之，初量、增量皆為如法，何局乎今時卑陋，特廢增量耶？

寄囊辨紐(囊有繫帶，衣無鉤紐。)

辨曰：漉囊柄有繫帶者，是欲其囊安處之便，故教人繫之耳。葢惺惺若此，及夫三衣相而不患乎著用鉤紐，何昏昏心而至於斯耶？且囊之用唯在乎漉水，用已則置之；三衣唯在乎披著，著之必用鉤紐。既能於囊安置處留心若此，而於披著處特不留心耶？既能患其用已而不患其用，其患是緩而不患耶急也。余也非敢戲言，葢觀囊帶以辨鉤紐，假無患而辨其患，故不可不辨也。

勸廢圖文

南山所述疏鈔等文，葢患古之疏鈔等未然，不獲已而述之。今三衣六物已見於二衣、篇章、服儀等文，文既備矣，此亦出六物圖，其意何哉？若謂衣篇等文為然，又不復出文也，將非南山之教未足行事，故與著述耶？或曰：患今人不明制度，故特畫圖以書之。余曰：夫有濟人之心，而無濟人術。且人有觀圖作衣，求其法度，尚一言不敢措。至於鳥足馬齒之縫，前後鉤紐之類，將何伏以示人？且東藏自稱律師，流通祖道，但舉揚疏鈔等流行於世，又何患三衣六物人不明耶？南山所謂即事即行，不疑罪福者，諒文義備矣，故作是云。今復出六物圖別行於世，尚法式不備行事，使守株者觀其

新文，往往不能更觀疏鈔等文，是反不欲流通祖教耶？曰：疏鈔即廣，人罕知之。今撮其大要，摠集一處，文約易覽，使天下普聞三衣六物之制，則孰謂之不然？圖文所謂然，其制度偏在諸文，故撮其大要而出之。余曰：子不見祖師章服、義淨、厨誥等文，又約於此圖之文，非律學輩，其餘則孰能一覽之？今此圖文將有出於祖師之道耶？抑又不知祖師撰述用意，文旨互陳，不集一處者，蓋欲人於疏鈔等明通不局一端耳。今圖既亡，其制度無益於人，又引文迷於教旨，兼失祖師用意，是始終一無取焉。古所謂以其昏昏，使人昭昭。子之謂苟能喪亡，我執藏卷斯文，使未明者無惑後世，不亦宜哉！余所以有言者，乃欲人知疏鈔之詳，故不惜其繁云。

比見六物圖中，潛改增削，似近從諫。(如受不云三，捨不云一，今例增之。)其餘文旨，尚固執未除。雖曰從諫之，而未能如流也。今因鏤版次，復患後人對。觀潛改之本，謂辨訛妄破，故書之以決疑耳。

紹聖三年前安居日，門人覺成題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